

2024 年度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1、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兰考、法治兰考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县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防。

4、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

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执法检查，就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提出有关政法工作改革的建议承办各级领导同志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及有关事项；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工作；负责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5、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6、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部署一个时期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一票否决权制、目标管理责任制、重大案事件查究责任制。

7、组织推动全县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法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下设事业单位2个。

1、兰考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主要职责：承担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和基层、行业平安创建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助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助解决涉及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承担相关警示教育、教育转化和业务培训及平安建设宣传跟踪评估等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系统、监管系统和数据资源等安全工作；承担全县网格化管理工作，完成县委政法委

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兰考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全县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负责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等服务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宣传、为需求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负责全县党员干部反邪教的警示教育、对基层反邪教干部的培训工作、对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完成县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股、政治安全股。

局属二级单位预算包括：

1.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2844.96 万元，支出总计 2844.9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72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类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284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4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284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43 万元，占 16.96%；项目支出 2362.54 万元，占 83.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4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4.72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类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64.39 万元，占 97.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68 万元，占 2.2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89 万元，占 0.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82.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8.23 万元，占 92.91%；公用经费支出 34.20 万元，占 7.09%。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度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度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度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

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度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度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4.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3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423.24万元。2024年，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3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362.54万元。

我部门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